

中山農村歌舞伎

自江戶時代（1603-1867）起，小豆島便向當地春日神社進獻歌舞伎表演——「中山農村歌舞伎」。相傳，島上地主曾前往伊勢神宮，回程因海象不佳，而暫留上方地區（京都及大阪），其間得以一睹歌舞伎風采，並將其帶回小豆島。中山農村歌舞伎與專業公演有所不同，其演員、義太夫（旁白）、化妝師及道具師等，一切事宜皆由當地居民親力親為，頗為獨特。

戲臺則是日本傳統屋宇造型，屋頂鋪以稻草，屋內設有部分舞臺機關。

1975 年，該表演被評定為香川縣「無形民俗文化財」；1987 年，戲臺則被列入國家「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財」名錄。